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正特	股票代码	0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善彪	汪继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传真	0576-85962776	0576-85962776	
电话	0576-85953660	0576-85953660	
电子信箱	zhou@zhengte.com.cn	wang@zhengt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庭院、露台及餐馆、酒吧、海滩、公园、酒店等休闲场所,以营造时尚、舒适、健康的户外休闲环境。

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公司进入了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Sorara”的相关产品自2014年以来陆续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通过亚马逊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389,731,254.08	1,172,502,272.76	18.53%	906,861,5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670,633.98	663,142,105.22	65.22%	555,026,656.1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82,167,007.76	1,239,968,881.86	11.47%	909,880,9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7,610.78	107,558,006.70	-44.97%	80,219,4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69,422.19	76,813,323.92	30.80%	80,200,9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6,921.99	45,052,856.16	1.12%	187,326,99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	-49.23%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	-49.23%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7.66%	-10.13%	15.5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018,140.71	494,079,841.13	226,798,487.26	273,270,5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9,492.90	45,783,832.21	-9,580,168.45	5,014,4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0,580.66	68,076,199.85	10,421,907.03	11,210,7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122.42	194,529,212.19	-50,243,010.01	-95,832,157.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4%	58,565,250	58,565,250		
陈永辉	境内自然人	6.68%	7,342,500	7,342,500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7,342,500	7,342,500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4,110,000	4,110,000		
陈华君	境内自然人	3.34%	3,671,250	3,671,250		
侯小华	境内自然人	1.34%	1,468,500	1,468,5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56%	613,471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24,78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501,877	0		
黎壮	境内自然人	0.34%	376,7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辉直接持有公司6.68%股份,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3.24%的股权;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68%的股权;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34%的股权;陈永辉合计控制公司60.93%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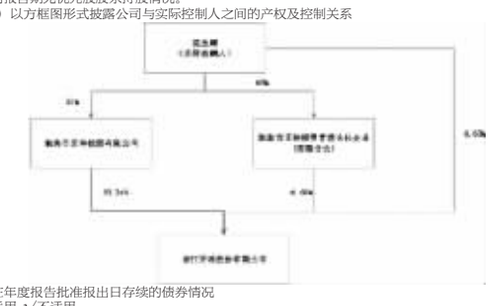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87,610.7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791,764.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673,811.0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9,069,657.76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 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 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暂未确定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文军	1997年	1995年	1997年	2015年	签署或复核:和顺科技、永茂泰、勃尔股份、西力科技、华海药业、振能科技、屹通新材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建武	2012年	2010年	2010年	2018年	签署或复核:万通智控、盈峰环境、西力科技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褚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蒙娜丽莎、纬德信息、浩云科技、原尚股份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万元)	73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15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丰富,其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天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正特”)于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3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224.5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张黎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永辉、陈华君、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3月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66.55	374.0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3 00	43.27	44.95
	小计			800	109.82	418.9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参 照 市 场 价格公允定价	200	89.29	166.74
	小计			200	89.29	166.7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5	3.84	5.78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100	67.30	9.60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2,000	235.54	1,591.57
	小计			2,165	306.68	1606.95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200	513.76	2,224.5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4.02	500	1.48%	-25.20%	不适用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44.95	100	2.3%	-55.05%	不适用
	小计		418.97	6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166.74	300	100%	-44.42%	不适用
	小计		166.74	300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78	500	0.12%	-98.84%	不适用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9.60	100	1.88%	-90.40%	不适用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591.57	2,000	1.24%	-20.42%	不适用
	小计		1,606.95	2,600	-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1.89	35	5.95%	-8.89%	不适用
	小计		31.89	35	-	-	-
合计			2,224.55	3,5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既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高秀”)

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注册资本:75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田康平

成立日期:2010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正特高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担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正特高秀监事。

正特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25.92万元,净资产 1,691.66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79.08万元,净利润 50.97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正特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正特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成立日期: 2010-11-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伟星创投持有公司3.74%股权,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伟星创投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伟星创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62.51万元,净资产 16,236.63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394.55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伟星创投系伟星集团子公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

(下转B574版)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488,572.39	388,018,140.71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21,348.02	17,969,492.90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15,798.76	10,760,580.66	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9,215.31	-2,897,122.42	-4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22	-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22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67%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036,261.04	1,389,731,254.08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8,020,782.14	1,096,670,633.98	2.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8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21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5,28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90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174.81	
合计	3,905,54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末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92,358,497.12	70,308,676.42	173.59%	主要系产品销售周期波动且客户有一定账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56,579.44	2,875,499.46	-45.87%	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及个人备用已报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83,049.67	15,007,049.22	-40.81%	主要系未抵扣增值税留底税额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64,371,637.74	13,949,958.11	361.45%	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额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99,650.00	19,829,377.40	-73.27%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金额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124,819,072.19	75,669,627.87	64.95%	主要系材料采购周期波动且供应商有一定账期所致
合同负债	9,235,558.53	14,140,456.91	-34.69%	主要系公司完成履约义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957,689.83	31,467,041.91	-39.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了2022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39,574.53	11,739,807.35	-95.55%	4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应交税费金额相对较大
其他应付款	7,791,083.43	2,461,805.82	216.48%	主要系预提运费金额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965.48	1,384,615.97	-35.94%	主要系租赁房产付款期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1,964.66	312,634.75	82.95%	主要系国内客户预收款项变动,税额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9,685.38	-1,639,222.15	75.0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897,469.01	-2,396,732.38	-62.62%	主要系海外子公司亏损所致

√适用 □不适用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711,672.88	1,056,256.67	156.72%	主要系受退税政策影响,由均税收未达要求,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838,662.56	10,948,725.51	145.13%	主要系运费增加及增加海外销售团队,工资薪金及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872,062.99	13,518,414.20	47.00%	主要系公司加大提升管理水平,咨询顾问费增加及增加海外管理团队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50,038.73	767,064.59	401.92%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42,216.62	5,204,422.50	-87.66%	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03,168.53	520,099.26	362.06%	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已结算的远期锁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9,617.50	7,266,667.65	-80.19%	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未到期的远期锁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3,901.02	-10,292,203.08	97.14%	主要系坏账准备提取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4,254.47	-1,888,232.20	51.05%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提取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385.88	-17,895.85	185.97%	主要系资产处置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03,948.28	5,953,313.27	-86.33%	主要系各单体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变化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1,348.02	17,969,492.90	25.89%	主要系本期经营利润变化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00,736.63	-196,112.00	-665.24%	主要系海外子公司亏损所致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9,215.31	-2,897,122.42	-456.04%	主要系本期响应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330.40	-30,529,250.76	65.3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2,307.69	30,868,793.03	61.43%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6,667.57	-2,488,234.52	658.09%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4%	58,565,250.00	58,565,250.00		
陈永辉	境内自然人	6.68%	7,342,500.00	7,342,500.00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7,342,500.00	7,342,500.00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4,110,000.00	4,110,000.00		
陈华君	境内自然人	3.34%	3,671,250.00	3,671,250.00		
侯小华	境内自然人	1.34%	1,468,500.00	1,468,500.00		
彭新春	境内自然人	0.41%	455,848.00			
#林志远	境内自然人	0.14%	154,531.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3%	145,174.00			
唐利华	境内自然人	0.12%	128,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彭新春	455,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848.00
#林志远	154,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31.00
BARCLAYS BANK PLC	145,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74.00
唐利华	1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00
郭晓芸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马芳蒂	8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00.00
陈萍	8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00.00
#周卫东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薛利红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杨海龙	7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8%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3.24%的股权;通过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68%的股权;通过与其胞妹陈华君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34%的股权;陈永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60.93%的股权。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969,542.10	456,420,58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0,560.00	4,895,94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	
应收账款	192,358,497.12	70,308,67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645,293.85	28,794,89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